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2 年度第 1 批標售有限公司出資額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批有限公司出資額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在本分署公告（佈）欄及臺灣新生報公告標售，並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分署 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加投標。
- 三、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均應以整數中文大寫書寫（即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 （四）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並應於簽章處簽名及蓋章。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六、投標人應繳交之保證金票據，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業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匯票。
  - （三）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台中市英才郵局第 359 號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原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出資額之登記名義人。
-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九、開標及決標方式：
  - （一）本分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投

標價及次高投標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投標承購數量、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當場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已足以得標之投標人，除本分署另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由本分署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依第九點規定宣告決標為承諾，本分署並於決標後另以書面通知。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當場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之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如為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未當場領回者，由標售機關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住址以雙掛號寄還。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受讓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 112 年 6 月 19 日以前持本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銀行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得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有任何權利：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三)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者，由標售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四、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如第 3 人有優先受讓權，決標後，標售機關應先行通知優先受讓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受讓，餘款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受讓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五、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內，由本分署協同得標人辦理過戶手續。其需繳納之稅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方式而仍須繳納者，應由得標人負擔。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有限公司出資額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

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七、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解釋，並以本分署解釋為準。
- 十八、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公司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